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陕西华达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7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687.1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06号）。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募投项目延期等相关公告，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项目状态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33,918.00	2026/9/30	2027/12/31	实施中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00	2025/9/30	2026/9/30	拟本次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	—	已完成
4	超募资金	11,269.10	—	—	—
合计		64,687.10	—	—	—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后续无重大建设及投入计划，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D/A）	累计利息、收益净额E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净额）（A-D+E）
		已支付B	待支付C	小计D=B+C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00	1,633.91	3,143.02	4,776.93	50.28%	432.51	5,155.58
合计	9,500.00	1,633.91	3,143.02	4,776.93	50.28%	432.51	5,155.58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55.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仍由相关募集

资金专户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成云

康明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